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45號

原告 程孝民

訴訟代理人 薛維平律師

被告 蕭雅美

兼

訴訟代理人 簡鵬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修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訴訟審理中聲請將本件送請鑑定，嗣本院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，原告應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指示預納鑑定（初勘）費用新臺幣5000元，惟原告迄今未預納上開費用，致未能開始鑑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本件訴訟亦遲滯無從進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預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謝達人